

送红股除权后的股票的什么意思？

在上市公司分红时，我国股民普遍都偏好送红股。其实对上市公司来说，在给股东分红时采取送红股的方式，与完全不分红、将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等方式并没有什么区别。这几种方式，都是把应分给股东的利润留在企业作为下一年度发展生产所用的资金。它一方面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它不象现金分红那样需要拿出较大额度的现金来应付派息工作，因为企业一般留存的现金都是不太多的。所以这几种形式对上市公司来说都是较为有利的。当上市公司不给股东分红或将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时，这部分利润就以资本公积金的形式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而给股东送红股时，这一部分利润就要作为追加的股本记录在股本中，成为股东权益的一部分。但在送红股时，因为上市公司的股本发生了变化，一方面上市公司需到当地的工商管理机构进行重新注册登记另外还需对外发布股本变动的公告。但不管在上述几种方式中采取那一种来处理上一年度的利润，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并不发生任何变化，未来年度的经营实力也不会有任何形式上的变化。而对于股东来说，采取送红股的形式分配利润不优于分配利润。这两种方式虽都不会改变股东的持股比例，也不增减股票的含金量，但因为送红股在将股票拆细的同时也将股票每股的净资产额同比例降低了，但分配利润却能直接提高股民的经济效益。

送配股与分派股息的除权除息报价

股票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有两种，沪市、深市各不相同。沪市方式除权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配股价 × 配股率 - 派息率) / (1 + 送股率 + 配股率) (结果四舍五入至 0.01 元)。深市方式与沪市有所不同，其计算方式以市值为依据，其公式为：除权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总市值 + 配股总数 × 配股价 - 派现金总额) / 除权后总股本 (结果四舍五入至 0.01 元)。其中：股权统计日总市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除权前总股本。除权后总股本 = 除权前总股本 + 送股总数 + 配股总数。